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一、甄選類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廚工。

二、錄取名額**：**專任廚工 1 名（備取人員數名）。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24 條各款情事者。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補證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至獲 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需含 各型肝炎、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X 光）、傷寒等）。

二、報名資格：

(一)符合基本條件者，需熟識烹飪工作，且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如受訓中請附證明)及出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

(二)需具備自小客車及駕照。

(三)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肆、現場報名日期及方式**﹕**一律採現場報名，網路或通訊報名不予受理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7月25日(星期二)16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以供審查：（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不齊者不予受理審查）

**(一) 報名表(附件1)**：

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以 A4 規格列印填寫後，加貼最近 3 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二) 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2）。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3.小客車駕照**（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4.退伍令**（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5.經歷證明**【檢附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等。

(三)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良民證(請至警察局/分局申請)、**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附件3)、切結書 (附件4、5)。

(四)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不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不受理現場審查。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不符者，不得報考。

3.如有資格不符或證明文件虛偽不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律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 時，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尚未過期具照片之有效駕照、健保卡或護照) ，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30分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陸、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證照及經歷：40％

(一)證照：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

20分。

(二)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2分(本項加分最

高以20為限)

二、口試60％

(一)餐飲專業常識及素養。

(二)衛生習慣態度、健康、儀表等。

(三)敬業態度、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四)相關危機問題處理能力等。

(五)相關工作經歷。

三、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經歷、口試等之成績為錄取先後次序之依序排列。

四、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站（https://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ckps.cyc.edu.tw/>)。

**二、正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 時至成功國小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三、**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兩週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不得追討服務薪資。

四、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捌、工作時間及地點、工作內容，及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一、工作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每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6時00分，工作每4小時至少休息30分鐘，可配合實際需要由雙方機動調整工作時間。校方得視需要每學年或每學期簽約一次，不足月薪資依附則辦理。

(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上班。

(三)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

(四)工作地點：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三界村153號)。

二、工作內容

(一)點心烹飪之調理作業。

(二)點心之送收、搬運、清洗、處理及調配。

(三)全校午餐之送收、搬運、清洗、處理。（需至忠和國小載送）

(四)廚房內外環境衛生及整理、設備清潔與餐具清洗等整潔維護、消毒工作。

(五)賸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六)依實際學校活動(學校節慶、慶典活動、運動會、畢業典禮等)配合廚房相關工作。

(七)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八)協助幼兒園內外整理與清潔。

(九)其他學校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三、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一)蔬果清洗要確實。

(二)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三)菜刀、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不得混用。

(四)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打噴嚏應掩鼻。

(五)餐具務必清洗乾淨，擺放整齊並自然晾乾。

(六)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七)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八)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以保鮮盒及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經四十八小時後始得清理。

玖、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三、薪資：

(一)依勞動基準法簽訂不定期契約，以 112年8月1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學校實際僱用日進用)，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三個月，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不再續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專任廚工以月計薪(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另含勞保、勞退、墊償基金及健保雇主負擔部分。

(三)配合學生學期採月薪制，扣除勞健保與退休提撥百分比(現為6%)，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臺幣26,400元(相關福利另計)，必要時並依勞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調整時配合修正。未足月工資依比例計算。於次月5日前一次發放。

(四)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

四、因違反契約、甄選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五、本校廚工差勤及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者如另有生涯規劃提出離職，請於2個月前預為告知。

拾、本簡章經縣府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下頁為報名表）**

【附件1】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相  片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聯絡電絡 | |  | | 手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姓名： 關係： | | | | | |
| 電話： 手機： | | | | | |
| 學歷 | |  | | | | | |
| 證照級字號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廚工  相關經歷 | | 服務機關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廚 工 資 格 審 查（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證件名稱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報名表 | ﹝﹞符合 ﹝﹞不符合 |  |
| 身分證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小客車駕照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退伍令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良民證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經歷證明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區域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甄選錄取可補件 |

審核人簽章：

【附件2】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反面)黏貼處

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附件3】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廚工甄選之

□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 報到手續

特委託 （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
| --- |
| 受委託人：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戶籍地址： |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託書**

本人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 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不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  |  |
| --- | --- |
| 立切結人： | (簽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24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5.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6.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7.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8.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